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6,651.02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936.11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3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164,2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45%。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近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和2021年没有分红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